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工程

建 设 单 位 北京金迪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安雪松

联 系 人 白力健

联 系 电 话 18610094303

邮 政 编 码 102609

邮 寄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兆丰桥西 500 米天堂河污水处理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工程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新城魏永路南侧，天堂河污水厂现状用地及预留用地内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大兴区环保局、京兴环审[2015]241号、2015年8月5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2822
环保投资（万元）	22822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1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p>拟建项目位于大兴新城魏永路南侧，天堂河污水厂现状用地及预留用地内，在此地址建设天堂河再生水厂，工程总规模为8万立方米/天，其中现状4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改造2万立方米/天再生水厂；扩建污水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天再生水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有污水处理厂提标设施，新建再生处理设施，外部配套电源设施，甲醇投加设施，臭氧投加设施等。原有污水处理厂提标工艺为原二级生物处理工艺（减小规模）+浸没式超滤膜工艺，扩建污水处理规模6万立方米/天再生水厂，工艺为A2O+MBR工艺等。</p>	<p>本项目位于大兴新城魏永路南侧，天堂河污水厂现状用地及预留用地内，在此地址建设天堂河再生水厂，工程总规模为8万立方米/天，其中现状4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改造2.5万立方米/天再生水厂；扩建污水处理规模5.5万立方米/天再生水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有污水处理厂提标设施，新建再生处理设施，外部配套电源设施，臭氧投加设施等。原有污水处理厂提标工艺为原二级生物处理工艺（减小规模）+浸没式超滤膜工艺，扩建污水处理规模5.5万立方米/天再生水厂，工艺为A2O+MBR工艺等。</p>	<p>1、总规模无变化，原是改造2万吨+新建6万吨，现为改造2.5万吨+新建5.5万吨。 2、除臭方式由离子除臭、全流程除臭改为生物除臭。 3、取消甲醇投加设施。</p>
生态保护 设施和措施	<p>1、植物。尽量选择空旷、植物少的地区作为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进行绿化。 2、动物。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保护动物的教育，不捕捉、捕杀动物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完成后，应根据所在区域的离地条件选择适宜的植物进行绿化；厂区外绿化带进行土地整治后采用乔灌集合方式绿化。</p>	<p>1、植物。选择厂区北侧空旷、植物较少的土地作为临时用地，并对临时用地内的植株进行保护，对厂区内的植株无破坏。并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修复、绿化。 2、动物。施工单位定期召开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培训学习，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保护动物的教育，不捕捉、捕杀动物。并由监理单位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完成后，选择专业的绿化单位，对厂区整体绿化进行设计规划，并对整个厂区进行绿化。厂区外绿化带进行土地整治后采用乔灌集合方式绿化。厂区整体绿化达到生态保护要求。</p>	

<p>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p>	<p>1、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需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p> <p>2、 拟建项目出水排入天堂河，排放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中 B 标准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远期中水回用，中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的标准。</p> <p>3、 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p> <p>4、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氨和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排放限值。</p> <p>5、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p>	<p>1、 本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需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本项目主要机械均为水下设备，基本无噪声产生量。厂区主要噪声设备为鼓风机，为鼓风机专门配置风机房，并在房内进行吸音板的安装，确保达到有效隔声的效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p> <p>2、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厂区主体工艺为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AOAO 生化池、MBR 膜和紫外消毒出水，目前厂区各工艺单元稳定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退水排入天堂河，排放水质达到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中 B 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取消中水。</p> <p>3、 本项目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能够正常运转，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无环境敏感目标距，专用烟囱的高度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p> <p>4、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氨、硫化氢和臭气，处理工艺为生物除臭，处理场地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氨和硫化氢排放标准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的要求，臭气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p> <p>5、 本项目厂区生活垃圾运至北臧村镇垃圾处置站进行处置，与北京兴华通达无机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协议，厂区脱水污泥由其进行再生利用处置，符</p>	<p>1、本项目取消中水。</p>
------------------	---	---	-------------------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分为两类：HW03 属于化验室过期、变质的药剂，HW49 属于日常化验分析产生的废液。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p>1、项目周边保证 300 米的防护距离，不得建设住宅等敏感建筑项目。</p> <p>2、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和事故状态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1、项目周边满足 300 米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建设住宅等敏感建筑项目。</p> <p>2、已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和事故状态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供暖采用空调供暖。</p>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p>组长：（签字）</p>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